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5-030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丁彦辉先生发行 4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5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35,636.5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294,363.42 元。

以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42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已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中信证券和招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

之终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29.4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